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43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中信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431 号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43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中信银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 北京

叶洪铭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 号），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A 股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15,640,175.75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此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39,928,000,000 元已由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6 号验资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A 股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以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9 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单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支持业务发展。

